第二章

林觉民抬起头，一只手拿起桌子上的眼镜戴上，另一只手从裤兜里摸出打火机递给身旁的少女。

林安瑭已经在旁边坐了下来，她坐在那里，就跟刚才在审讯室的样子一样，上身直挺，但此时，胳膊肘放在桌子上得少女，正在按着齿轮点烟。一连按了四五下，仍然没有花火产生，少女低声骂了句：见鬼！就把打火机抛给了林觉民。

林觉民转过头，对着在档口忙碌的中年胖子喊了一声：老板，拿一提啤酒，再给我那一个火机，要电打火的。然后回过头，对林安瑭一笑，指着桌子上的打火机说，“今天这么潮湿，这种玩意儿是打不着的。“说着看了看天，月亮似乎已经看不到了，空气中的湿气似乎都荡漾出了水花。”看来要下雨了“

不刻，火机和一提啤酒送到，林觉民把火机递给林安瑭，然后自己弯腰去拿啤酒。等他开好两瓶啤酒，少女已经点上了烟，吐起了眼圈。林觉民摇摇头笑了，把一瓶啤酒直接递了过去。

林安瑭接过啤酒，但并没有喝，眼神从看向远方的茫然转向林觉民。“你是谁？“少女开口道，但是语气却似乎并不在意问题的答案。

“哦，哦，我名字叫做林觉民，是个小警察“

“你怎么知道我的真实姓名，还有今晚的事，你怎么知道的事件经过？“

林觉民漫不经心地灌了口啤酒，含糊地说，“我是警察，什么都能查出来。”他内心正在思索着，这个故事到底该如何开始。“我知道你讨厌警察”

林安瑭略微一愣，还没来得及搭话，林觉民就接着说，“不过你不会讨厌我，嘿嘿。”旁边的少女不再多言，只是拿起手中的啤酒，说，“这酒谢你今天帮我“。

林觉民点了点头，跟少女碰了一下，把自己酒瓶里剩下的酒喝干。这时候电话响了，他拿出手机，神秘地笑了笑，“看来是时候开始了“。他按下挂断键，对少女说，”嗯，要谢我，就把帐结了“，没等少女回话，他就匆匆离去了。

林觉民很快就消失在转角的房子后面，天空愈加阴暗，似乎就要下雨了。林安瑭坐在椅子上，感觉到自己的手心已经有些许潮湿，海风吹过，更是感觉是一层凉水，令她本就不安的心变得愈加不安。

这个警察，不对，这个人，怎么会眼熟。

林安瑭眼熟的警察很多，从小缺少管教的她，一直和附近街区的男孩们打闹玩乐，长大后，打架抽烟喝酒，跟痞子流氓没什么两样。因为日常打架搞事，所以便成了警局的常客。

在林安瑭的眼里，警察都是像她父亲——那个勉强能称之为父亲——那样的所谓富人的鹰犬。她的父亲是一个商人，虽然不是大富大贵，但是在新海市的地界上，还是有些许知名度。然而因为某些原因，她却对父亲厌恶至极，她明白父亲对她的看法，跟底层的混混呆在一起，有损他自己成功商人的脸面，所以她在一次与父亲最激烈的争吵以后，在所有的场合，都将自己的名字写作林安堂。

她奇怪自己为什么是个女人，为什么不能像她那些男孩朋友那样，自由自在的奔跑在世界上，而不是要考虑谁的面子。

突然，少女一怔，眉头微微皱了起来，眼睛也开始红了，她抬头看着天空，心里暗想，我知道了。

今天是新海科技大学的开学日，林安瑭却并没有去学校报到。她钟情于音乐，然而她的父亲，却坚持要她学习经济管理。在她父亲的金钱努力下，终于将她的档案调入了新海科技大学经济管理系。上午父亲将她送到新海科技大学门口，便立刻有电话将他召唤走。

林安瑭站在人来人往的校门口，看着父亲远去的车尾灯，她扭头离开了学校，准备去找她的朋友。下午，在和几个朋友在网吧打了一个下午游戏之后，她和众朋友分别，准备去月半湾拍档一条街吹吹海风，但是在网吧外面就遇到了几个小混混。

那几个小混混自然是认识她的，看她一个人，加上几个毛头青年喝了酒，便靠墙站着，其中一个就喊，哟，林妹妹，你的狐朋狗友哪去了？没人玩跟我们玩玩啊，我们可比他们会玩，玩点刺激的。

林安瑭正是心情难受，听了这话，便一声不吭，走到墙角拿起一条装修剩下的三合板，就朝着那几个嘴贱的家伙扔了过去。三合板正中其中一个混混脑门，鲜血顺着脑袋流了下来。另外几个混混看到自己同伴受了伤，大骂着，我你妈！就冲了上来。林安瑭并没有胆怯，又捡起一块三合板，在空中挥舞，一时间竟无人敢近身。

最后是一个混混看准时机，一手抓住三合板，虽然手掌被三合板上的钉子划破了口子，但仍然是控制住了林安瑭的武器。几个人上来，正准备对林安瑭大打出手，却正巧碰上警察查网吧，救了林安瑭。

林安瑭先动的手，说什么都无用。到了审讯室，她便一身不吭。直到林觉民走了进来，她看到林觉民的第一眼，竟然感觉到莫名的熟悉感。林觉民并没有像一般审讯那样，板着脸问，而是一脸无所谓的表情。

令少女惊奇的是，这位高大的警官，竟然纠正了她的名字，而且还把这次事件的前后说的很详细，还帮林安瑭隐瞒了她先动手的事。她想问问他是什么人，没想到他写完资料后，就走了出去。更惊奇的是，警察局的人意料之外没有为难她，在林觉民出去以后，她也被通知可以走了。

·现在她明白了，自己为什么会对林觉民产生熟悉感，原来是因为那个人。少女拿起啤酒，狠狠地喝了一口。一条街的人已经稀少起来，风吹了起来，有股土腥味。海天相接的边缘已经隆隆响起了雷声，似乎一场风暴正要兴起。

少女放下酒瓶，掏出手机，拨通了一个号码，“阿乐，嗯，是我，一会儿我去你家。没去学校，嗯，一会见“。

周归璨没有打车，似乎是心里紧张忘记了，也似乎是感觉不想那么快面对。从小心理敏感的他，一点小事都有可能让他担忧半天。天空已经响起了雷声，海风吹过来，让身穿短袖的青年感觉有点凉意，他不禁打了个寒战。

终于到了家门口，他敲了敲门，没动静，他又使劲敲了敲，还是没有任何回应。他心里一下慌了，脸色变得惨白，突然一个炸雷在远处响起，青年不顾已经夜里十一点的时间，开始大力地拍打起了大门，并高喊：开门，爸，妈，我，周归璨，开门啊！

月亮已经彻底看不到了，天空低沉阴暗，只有闪电亮起那一瞬间，才能看到欲压摧城墙的乌云，又是一声响亮的雷神，紧跟着便是哗啦啦的雨声。海面上掀起阵阵浪花，拍打着礁石，乌云底下的城市一片寂静，似乎是迫于惊雷的淫威。远处大楼惨淡的几束灯光穿过楼道窗户，打在拍门的青年身上，似乎是在阴恻恻地发笑。

第三章